

(2016)浙01民终6070、6071号

王跃龙: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杭州耀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张跃芳、原审被告王跃龙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民终6070、6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民终4071号

杭州骏跃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庞旭松、唐晓燕、杭州顺驰物流有限公司、德清金鱼岛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占红: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沈丽因与被上诉人王云飞、杭州骏跃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庞旭松、唐晓燕、杭州顺驰物流有限公司、德清金鱼岛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占红: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沈丽因与被上诉人王云飞、杭州骏跃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庞旭松、唐晓燕、杭州顺驰物流有限公司、德清金鱼岛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占红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民终4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民终4072号

杭州骏跃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庞旭松、唐晓燕、杭州顺驰物流有限公司、德清金鱼岛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占红: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沈丽因与被上诉人王云飞、杭州骏跃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庞旭松、唐晓燕、杭州顺驰物流有限公司、德清金鱼岛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占红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民终4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民终4073号

杭州骏跃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庞旭松、唐晓燕、杭州顺驰物流有限公司、德清金鱼岛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占红: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沈丽因与被上诉人王云飞、杭州骏跃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庞旭松、唐晓燕、杭州顺驰物流有限公司、德清金鱼岛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占红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民终4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253号

石美娇、鲍安: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因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325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254号

唐柳卿、郦丽、唐余卿、杭州迪贝斯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增强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被告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255号

邢金伟:本院受理黄斌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2民初3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256号

袁忠: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忠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2民初3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257号

徐跃进:原告陈晓娟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500000元整,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按银行同期年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258号

浙江亚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吕美红与被上诉人浙江亚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6年11月11日审理终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你下落不明,现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64号

包赞群、杜豪:本院受理包申君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准予撤回包申君对杜豪的起诉。现依法向包赞群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包赞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65号

杭州古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岭市金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银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扬: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杭州古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岭市金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银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66号

浙江汉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钱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67号

沈洪月:本院受理原告高增高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2民初1467号民事判决书。沈洪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高增高借款本金32000元,支付利息18560元计算至2016年8月3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68号

王益飞、周爱玉:本院受理原告陈金华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2民初1468号民事判决书。王益飞、周爱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陈金华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8月12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16号

吕诗训、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告诉你们及丁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吕诗训、丁小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63809.99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0月17日,此后仍以尚未还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231号

楼永军、黄安娜、曹慧珍:本院受理冯群英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17号

周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告诉你们及丁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吕诗训、丁小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63809.99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0月17日,此后仍以尚未还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18号

王益飞、周爱玉:本院受理原告陈金华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2民初4418号民事判决书。王益飞、周爱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陈金华借款本金1040元,并支付自2014年8月12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19号

吕诗训、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告诉你们及丁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吕诗训、丁小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63809.99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0月17日,此后仍以尚未还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20号

周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告诉你们及丁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吕诗训、丁小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63809.99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0月17日,此后仍以尚未还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21号

周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告诉你们及丁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吕诗训、丁小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63809.99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0月17日,此后仍以尚未还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22号

周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告诉你们及丁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吕诗训、丁小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63809.99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0月17日,此后仍以尚未还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23号

周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告诉你们及丁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吕诗训、丁小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63809.99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0月17日,此后仍以尚未还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24号

周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告诉你们及丁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吕诗训、丁小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63809.99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0月17日,此后仍以尚未还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25号

周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告诉你们及丁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吕诗训、丁小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63809.99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0月17日,此后仍以尚未还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26号

周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告诉你们及丁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吕诗训、丁小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63809.99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0月17日,此后仍以尚未还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27号

周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告诉你们及丁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吕诗训、丁小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63809.99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0月17日,此后仍以尚未还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28号

周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告诉你们及丁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吕诗训、丁小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63809.99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0月17日,此后仍以尚未还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29号

周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告诉你们及丁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吕诗训、丁小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63809.99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0月17日,此后仍以尚未还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30号

周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告诉你们及丁小